**通 知 书**

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利害关系人：

我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本次变卖所涉被执行人刘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将于2019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19年6月10日10时止（竞价周期和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刘敏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路中鼎公寓E区E16幢房地产以304万元为变卖价进行公开变卖。

变卖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宁国市人民法院发布的该标的物的变卖公告、变卖须知。

被执行人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向本院提交与变卖财产品质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被执行人应当在变卖成交后三十日内到执行法院办理执行款项结算支付，逾期本院将依照规定办理。

被执行人应当在变卖成交后一个月内自行腾空、迁让，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优先购买权人须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本院表示或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

当事人或相关权利人对该标的物变卖事项有异议的，请在该标的物《变卖公告》、《变卖须知》确定的时间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本通知书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